

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議程表

- 壹、時間：1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1:00
貳、地點：維他露基金會館-宴會廳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23號)
參、主持人：張副局長瑞麟
肆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內容	單位
8:30-9:00	報到	食安處
9:00-9:10	主席致詞	張副局長瑞麟
9:10-9:30	「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、第十四條」修正草案條文說明	食安處
9:30-11:00	綜合討論	張副局長瑞麟
11:00-	散會	

【報名表】

報名方式：請於**109年5月12日**前傳真(傳真：04-22220669)或以電子郵件(fds0005@taichung.gov.tw)寄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，並致電(電話:04-22220655#3109)確認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**04-22220655(分機 3109)陳小姐**

報名人員填列資料			
單位名稱	單位地址	參加人員姓名	職稱
		電話(分機)	近14天內本人或同住眷屬 是否有國外旅遊史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 (國別：_____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 (國別：_____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 (國別：_____)

※因會議場地座位有限，建請參加單位派1-2名人員參會，最多請勿超過3人，如與會人員有變更，請以電話通知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，另與會人員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現場恕不提供口罩，如有咳嗽、發燒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盡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
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可採書面填寫「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、第十四條-意見表」參與表示意見，以減少實體接觸，降低直接互動接觸風險。

※本公聽會依「臺中市政府因應COVID-19議情防疫規範」，控管與會人數為100人以下，為避免現場超出容納人數之情形，可採事先報名方式。